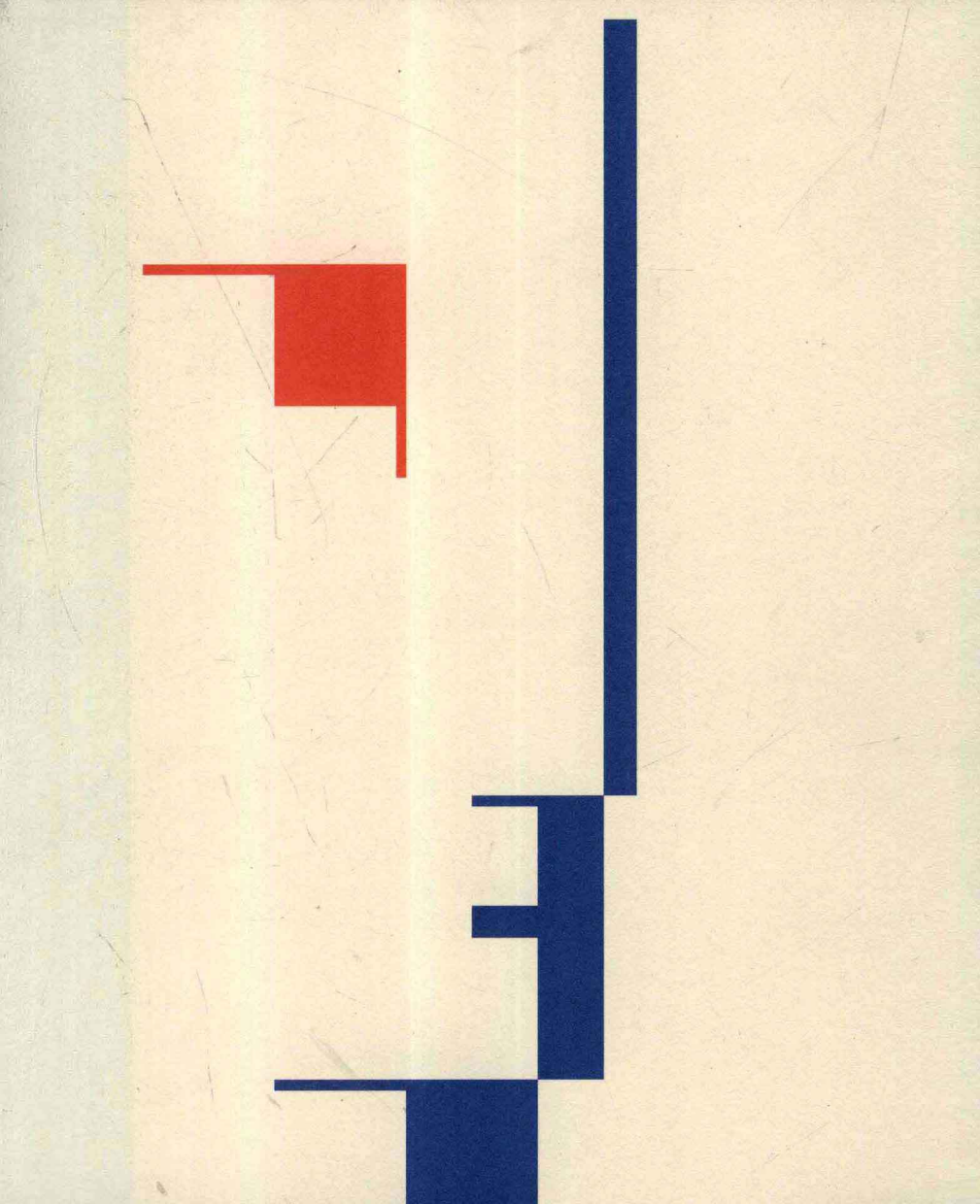




FRANK WHITFORD

法蘭克·懷特佛德 著 林育如 譯 **包浩斯**

the history of the german school of art, the bauhaus, and examines the activities of its teachers and students.

BAUHAU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ames and Hudson Ltd, London,
© 1984 Thames & Hudson Ltd, London
This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Taiwan in 2010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Taipei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新・設計 012

BAUHAUS

原著書名 Bauhaus
作者 法蘭克・懷特佛德 (Frank Whitford)
譯者 林育如
選書、責編 劉容安

資深主編 劉容安
總編輯 席芬
版權 黃淑敏、葉立芳
行銷業務 何學文、葉彥希
總經理 彭之琬
發行人 何飛鵬
法律顧問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羅明通律師
出版 商周出版

台北市中山區104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02) 25007008 傳真：(02) 25007759

Blog：http://bwp25007008.pixnet.net/blog

E-mail：bwps.service@cite.com.tw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11樓

書虫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02-25007719

24小時傳真服務：02-25001990・02-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30-17:00

郵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service@readingclub.com.tw

歡迎光臨城邦讀書花園 網址：www.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E-mail：hkcity@biznetvigator.com

馬新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Cite(M) Sdn. Bhd.(458372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0563833 傳真：(603) 90562833

封面設計 王志弘

內頁排版 黃偉鵬

印刷 卡樂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917-8022 傳真：(02)2915-6275

初版一刷 2010年(民99)11月4日

定價 新台幣400元

I S B N 978-986-120-368-3 Printed in Taiwan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包浩斯／法蘭克・懷特佛德 (Frank Whitford)

著；林育如譯。

一初版。一臺北市：商周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民99.11

面：公分。－(新・設計：12)

譯自：Bauhaus

ISBN 978-986-120-368-3 (平裝)

1. 包浩斯 (Bauhaus) 2. 現代藝術 3. 設計

960

99018769

包浩斯

法蘭克·懷特佛德／著 林育如／譯

FRANK WHITFORD

BAUHAUS

PREFACE

前言——4

1 AIMS AND AMBITIONS

目標與雄心——8

2 ART, CRAFTS, ARCHITECTURE AND THE ACADEMIES

藝術、工藝、建築與學院——12

3 ART EDUCATION REFORMED

改革後的藝術教育——28

4 THE FOUNDER

創辦人——34

5 PROBLEMS

問題重重——46

6 THE FIRST APPOINTMENTS

第一批教員——58

7 THE STUDENTS

學生們——76

8 ACHIEVEMENTS

成果——82

9 NEW ARRIVALS

新成員——90

目錄

CONTENTS

10 THE BASIC COURSE: COLOUR AND FORM

基礎課程：色彩與形式——114

11 GOING DUTCH

「荷」風逼人——130

12 TOWARDS A NEW UNITY: MOHOLY-NAGY AND ALBERS

走向新的整合體：莫霍里－那基與亞伯斯——138

13 THE PUBLIC FACE

公共關係——154

14 DESSAU

德紹——170

15 YOUNG MASTERS

青年師父們——186

16 A NEW DIRECTOR

新任校長——200

17 THE BITTER END

遺憾的尾聲——216

18 JUDGEMENTS

評價——222

文獻——230

參考書目——244

英中名詞對照表——248

包浩斯學校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當時的世界與我們今日所處大不相同，但包浩斯的影響顯然至今仍在持續發酵中。即使已經時隔半個世紀以上，今日在教育與建築活動上的作風也漸趨保守，但包浩斯當年所提出的問題——包括藝術與工藝應該以什麼方式傳授、好的設計應該具備什麼樣的特質、建築對於居住在其中的人會造成什麼影響——今天仍然為人們所不停追問，並迫切地想要得到答案。包浩斯的創作作品持續帶給我們形塑環境的靈感，而它在藝術教育上所採取的手法對世界各地的藝術學校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關於包浩斯的文獻相當多。但令人驚訝的是，到目前為止，坊間還沒有任何基本的書籍以包浩斯的故事為主題、檢視包浩斯的目標與成就、並且描述包浩斯師生的個性。

我之所以能夠在前德國民主共和國（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即東德）進行相關研究，要感謝英國議會（British Council）、與東德文化部（Cultural Ministry of the GDR）的駐柏林代表安潔莉卡·藍德曼（Angelika Landmann）為我安排研究計畫、幫我與各檔案館接洽、並介紹學者與研究員給我認識。我在威瑪期間，圖林根省國家檔案館（Thuringian State Archive）的龔瑟爾·麥克·崔勒先生（Herr Günther Michel-Treller）、城堡博物館的茱塔·霍爾寧女士（Frau Jutta Hörning）、埃伯哈爾德·雷諾先生（Herr Eberhard Renno）、以及赫爾曼與英格堡索默夫婦（Hermann and Ingeborg Sommer）等人

前言

PREFACE

給了我各方面的協助。威瑪營造與建築學院（Hochschule für Bauwesen und Architektur in Weimar）收藏有許多珍貴的包浩斯攝影作品，該校的克里斯提安·夏德里奇（Christian Schädlich）教授讓我使用這些照片，對我的幫助特別大。我也要感謝喬治·歐皮茲博士（Dr. George Opitz），他為我導覽了復原後的德紹包浩斯學校以及相關的建築物，另外還要謝謝德紹市檔案館（Dessau City Archive）的烏拉·賈伯洛諾烏斯基（Ulla Jablonowski）教授。

不列顛學院（British Academy）慷慨出資，讓我得以在西柏林的包浩斯檔案館進行研究；而該館首任館長、已故的漢斯·溫格勒（H. M. Wingler, 1920–1984）教授慷慨允許我使用該館精良的設備；對於我大量的照片調閱需求，館內的芭芭拉·斯托爾女士（Frau Barbara Stolle）總是不厭其煩又有效率地為我處理——我要在此對以上諸位致上由衷的謝意。保羅與夏洛特·馮·柯多里希夫婦（Paul and Charlotte von Kodolitsch）在各方面給我的幫助亦不勝枚舉。

感謝《星期日鏡報》（Sunday Mirror）的編輯羅伯特·愛德華茲（Robert Edwards）與倫敦皇家藝術學院（Royal College of Art in London）的克里斯多夫·弗瑞靈（Christopher Frayling）教授在我成書期間所給予我的幫助與體諒。洛伊·萊特（Roy Wright）與卡爾·布魯殷（Carl Bruin）也提供給我特別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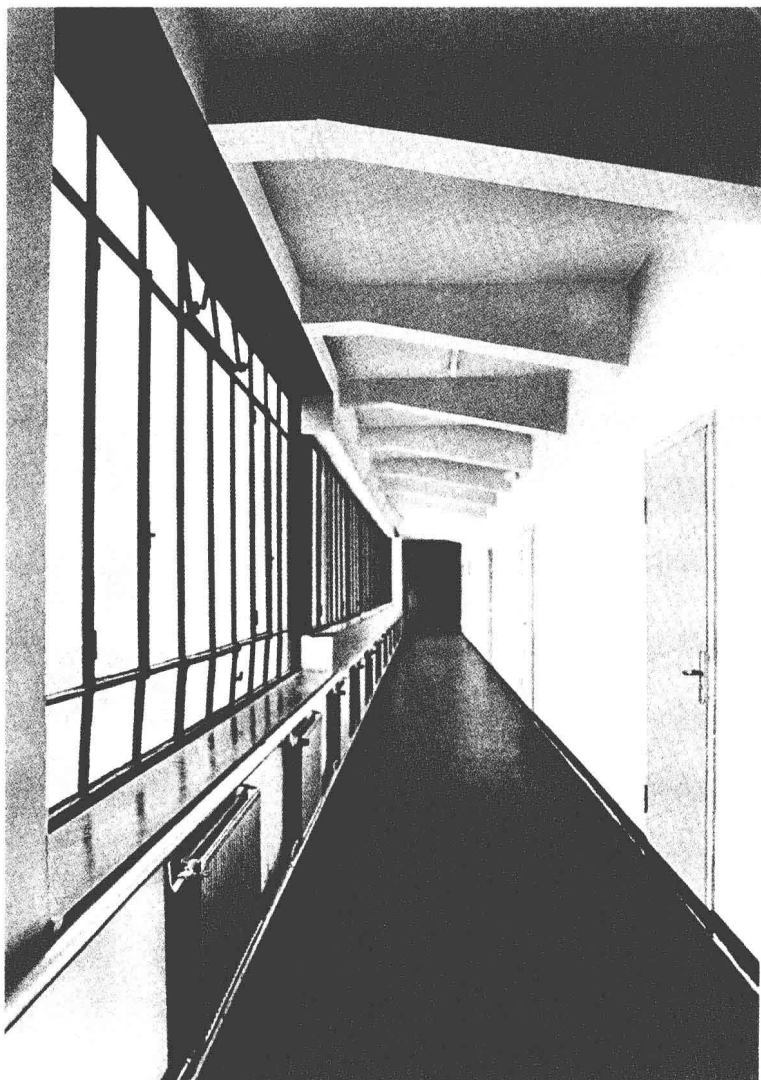
我也必須向伊恩·伯依德·懷特（Iain Boyd-Whyte）、保羅·喬安尼德斯（Paul Joannides）、姬蓮·奈勒（Gillian Naylor）、以及約翰·蓋吉（John Gage）

致謝，他們幫我校閱了打字稿，也為修改的工作盡了不少力。理查·霍里斯（Richard Hollis）為本書的第一版指出了一些錯誤之處，現在都已經改正。我只希望本書中不會再出現任何錯誤。

大威爾布拉罕姆，劍橋

F. P. W.

- 1 德紹包浩斯新大樓內一座兩層樓的天橋建築的廊道。這座天橋橫跨了一條道路，同時也是學校行政辦公室與葛羅培斯私人事務所的所在。攝於一九二六年。



西元一九三三年四月二日，甫掌政權的納粹政府下令柏林警察關閉包浩斯——這所當代最富盛名的藝術學校。納粹黨決意在德國境內根除一切所謂的「頹廢主義」藝術與「布爾什維克」藝術，而這場閉校行動，便是納粹執政後在文化政策上的首次具體表現。

阿道夫·希特勒 (Adolf Hitler) 在西元一九三三年就任德國總理，這也同時象徵著一九一九年所制訂的威瑪憲法 (Weimar Constitution) 已經是窮途末路。包浩斯的存在時間正好與威瑪共和相始終。正當國民制憲會議 (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 在威瑪商議憲法條文的同時，包浩斯也在同一座城市正式對外招生。就和新生的共和體制一樣，包浩斯接下來的日子，即是不斷面對生存挑戰的奮鬥史，包浩斯的教師奧斯卡·史雷梅爾 (Oskar Schlemmer) 在一九二三年所寫下的一段話正是最佳的寫照：「包浩斯這四年的時間，所反映的不僅僅是一段藝術史，同時也反映出一個時代的歷史，因為它所反映的還包括了這個國家與時代分崩離析的歷程。」

包浩斯成立之初，著意於改革藝術教育並創造新的社團組織，而且頗有「為達目的不惜付出任何代價」的雄心壯志。但就如同新手上路的共和政府一樣，包浩斯在面對內部意見分歧、外部無理要求、以及捉襟見肘的經濟危機等重重壓力之下，不得不於短期內重新調整它的方向，轉以調和理想主義和寫實主義為目標。也因此，在包浩斯校

目標與雄心

AIMS AND AN

史上的第二階段（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底），理性、類科學（quasi-scientific）的思考邏輯逐漸取代了以表現自我為藝術形式的浪漫主義概念，同時也為學校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帶來了重大的改變。這段期間，原本搖搖欲墜的德國經濟已漸趨穩定，國內的工業也出現復甦的跡象。然而，左派與右派的政治極端份子也在此時各自壯大，雙雙對包浩斯造成直接的衝擊。

包浩斯的第三階段始自一九二五年。當時民族主義份子入主威瑪市政府，撤銷了前任政府對包浩斯校方的財務支援，包浩斯於是不得不搬離威瑪。此時的德國共和政府本身深為激進派與革命份子日漸猛烈的抨擊所苦，而遷校至德紹（Dessau）的包浩斯，也同樣難逃政治角力的波及。德國經濟在這段時期出現如曇花一現般的短暫榮景，包浩斯的教學也改以因應工業發展需求為主要方向。包浩斯的第三階段在一九二八年年初劃下了句點，創辦人兼校長華特·葛羅培斯（Walter Gropius）在當時將校務交棒給漢斯·梅耶（Hannes Meyer）。梅耶曾公開承認自己是馬克思主義者，他認為，藝術與建築的價值，惟有從它們為社會帶來多少利益來衡量。

政治立場上的歧異，不但迫使梅耶在一九三〇年下台，由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繼任校長，也讓包浩斯在一九三二年必須二度遷校，從德紹遷往柏林。究其原因，又是因為民族主義份子再度於地方選舉中獲得勝利。而當民族主義者最終奪取中央政權後，位



2 德國地圖，
圖上以粗體字標示了包浩斯
相繼所在的三個位置。

在柏林的包浩斯不得不被迫永久關閉。自此，大多數與包浩斯有淵源的藝術家與建築師紛紛離開德國，前往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尋求庇護，並將包浩斯的精神帶往各地。

不論包浩斯的存在是好是壞，在它短暫的立校期間，它確實促使藝術教育產生極大的變革。時至今日，這些影響仍然在持續發酵。所有藝術學校的學生之所以有「基礎課程」得以修習，必須要感念包浩斯的貢獻。而這些藝術學校之所以開設了關於素材、色彩理論、立體設計的課程，也或多或少要歸功於六十多年前（中文版編按：本書原版於1984年發行）在德國所進行的這一場教育實驗。所有人只要曾經坐在鋼管結構的椅子上、使用過可調式的閱讀燈、或者住在部分或全部以預鑄工法建築的住宅裡，就可說是這股包浩斯所帶動的設計改革風潮的受惠（或者受害）者。就如同沃爾夫·馮·埃卡爾特（Wolf von Eckardt）所言，包浩斯「開創了當代工業設計的模式並樹立了標準；它促進了現代建築的創新；它改變了包括從你坐的椅子到你讀的每一頁書，所有一切的一切。」

雖然包浩斯在短暫的立校期間曾經數度調整辦學方向，但在〈包浩斯宣言〉以及同時發表的《威瑪國立包浩斯學校教學綱領》（Programme of the State Bauhaus in Weimar）中，清楚揭示了創校的三大目標。這項綱領是由該校創辦人兼校長華特·葛羅培斯所撰寫，利奧尼·費寧格（Lyonel

Feininger, 1871-1956) 則為其繪製了一幅內容為哥德式天主教教堂的木刻版畫全頁插圖。

包浩斯的第一個目標，在於將各種藝術從陷於孤芳自賞的窘境中解救出來，並期訓練未來的工匠、畫家、與雕塑家進行合作計畫，讓他們所有的技能藉此結合在一起。這項計畫就是建築，因為在〈包浩斯宣言〉當中，開宗明義即提到：「所有創造活動的終極目標就是建築。」

第二個目標在於將工藝提升至與「精緻藝術」等量齊觀的地位。「藝術家與工匠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包浩斯宣言〉如是主張。「所謂的藝術家，不過是被美化了的工匠……因此，讓我們來創造一個新型的工藝人同業公會，在這裡，沒有階級差別，也沒有人會妄自尊大地為工匠與藝術家劃下界線！」

第三個目標是「與國內工藝及工業領袖保持密切接觸」。這項目標雖然在綱領中並未如前兩點被清楚地闡釋，但其重要性卻隨著包浩斯立校運作而與日俱增。這不僅僅是包浩斯的信念，而且還事關校方在經濟生存上的考量。包浩斯希望能夠透過將學校師生的產品與設計銷售給社會大眾與工業界，而逐漸減少對公費補助的依賴。同時，與外界保持接觸，可以避免學校成為象牙塔，學生們也能做好投入社會謀生的準備。

〈包浩斯宣言〉以及教學綱領中所宣示的幾項觀念，在當時無疑對社會投下了震撼彈，尤其是「藝術是教不來的」這樣的說法。然而，手工藝是可以被傳授學習的，這就是為什麼學校會以工作坊為教學重心：「學校是為服務工作坊而存在，日後也終將成為工作坊的一部分。」這也是包浩斯為什麼沒有所謂的「教師或學生」，而是效法同業公會的例子，其中只有「師父、熟手、學徒」。因此，學生們會透過接受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或與之合作，紮紮實實地從做中學。

然而，我們要了解，世人是在好一段時間之後，才領略了包浩斯綱領的部分意圖。我們也應該知道，包浩斯並非是走在藝術與工藝教育道路上唯一的改革者；它甚至不是第一所嘗試進行改革的學校。

儘管過去從未出現過如同包浩斯這樣的藝術學校，它於一九一九年所揭示的教學綱領，其背後的理念卻自有悠久且受人敬重的歷史傳承。它所反映的，是工程與技術勢力衝擊下所塑造出來的對藝術、建築、以及工藝的態度。

在工業革命浪潮中竄起的機器與物材，無情地取代了藝術家與工匠的傳統功能。和磚塊或木材比起來，鑄鐵的用途更廣；而不論是什麼樣的材質，蒸氣推動的機器都可以比人手更快速、穩定地進行壓印、切割、或塑形。機械化生產已經和低價格、高收益劃上等號。

一八五一年在倫敦海德公園所舉辦的世界博覽會，向世人展現了這個世界自十九世紀初以來所產生的巨變。約瑟夫·帕克斯頓（Joseph Paxton）所建造的大型展覽館——水晶宮——是由預先鑄造完成的金屬框條與玻璃所建構。他不但是位建築師，更是一位受到時代啟發、自學有成的工程師。在他所建造的這棟建築中所展示的不僅僅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傳統加工品，同時還包括了當時最新式的蒸氣機、引擎、鐵鎚、車床、紡織機等讓英國在工業與經濟上遙遙領先、其他各國難望其項背的先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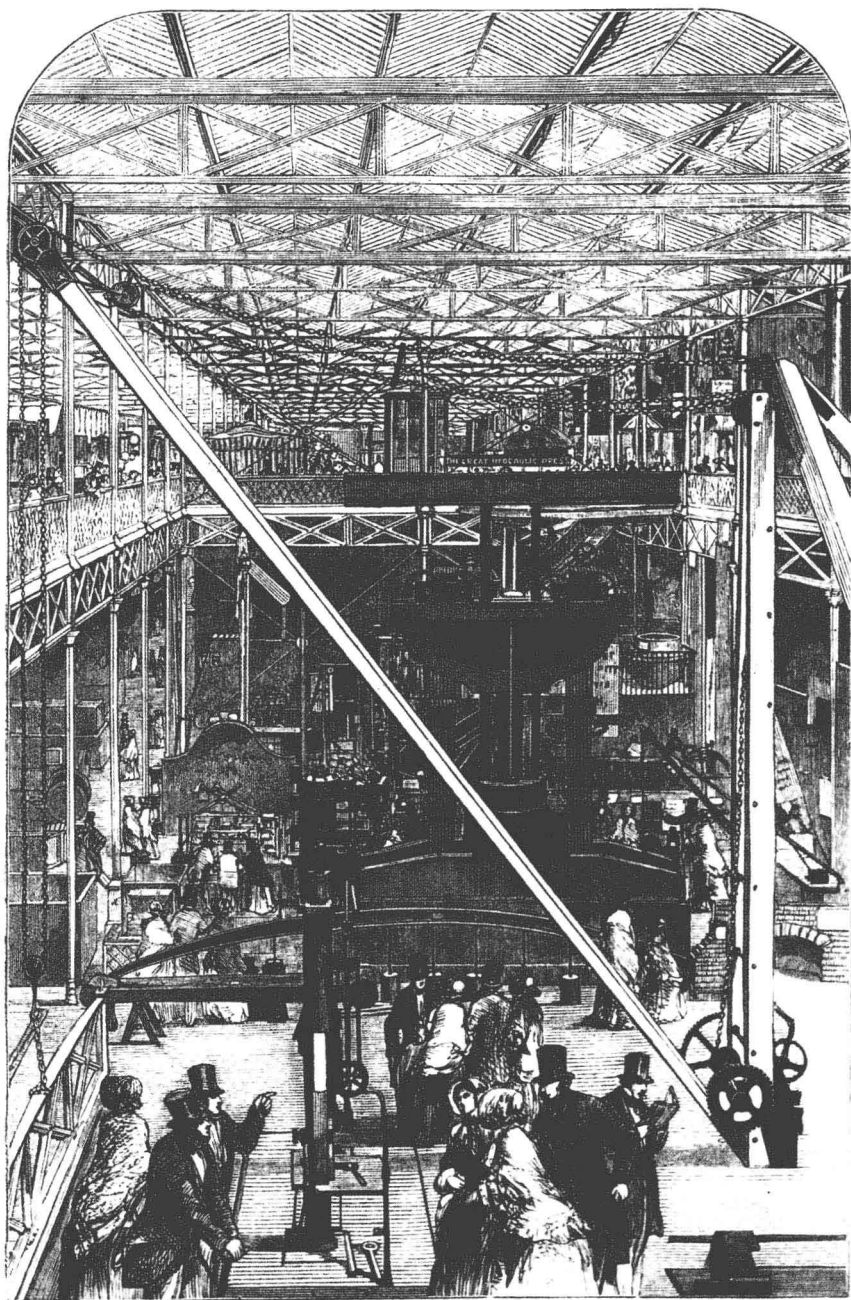
藝術、工藝、建築與學院

ART, CRAFTS, AND THE ACADEMY

然而，正當普羅大眾對帕克斯頓空前絕妙的創作感到心醉神迷時，一小群有識之士卻對此感到十分不安。他們最擔心的，就是機器時代將會宣告個體狀態與工匠生命的終結。

在十九世紀英國，對抗機器最力的人士就數約翰·羅斯金 (John Ruskin) 與威廉·莫里斯 (William Morris)。莫里斯認為，以機器製造的商品偽裝成手作商品是一種欺騙行為；羅斯金則全然反對使用機器，在工藝製造上，只要是除了幫助「人們雙手進行肌肉活動」的功能之外的設備，他都毫不留情地加以咒罵。他們兩人都深信，機械化生產所帶來的衝擊，會對工匠與消費者造成精神上的傷害——因為機器沒有靈魂，它也會讓人類的靈魂消失。它讓工匠不再因為創造出傑作而擁有工作的愉悅，大眾也不再能夠因為工匠的技藝與熱情而享受生活追求進步的樂趣。

對此，莫里斯提出了他的解決之道，那就是振興傳統工藝。他於一八六一年成立了一間公司，專門生產製造他所認可的工藝作品，並提供傳統工匠工作機會。莫里斯同時希望公司的產品售價是市井小民人人都負擔得起的，因為他們比「豬一般的富人」(莫里斯的說法)的那群人更需要得到這些真心、細心製造的工藝品所帶來的精神慰藉。



ART, CRAFTS, ARCHITECTURE AND THE ACADEMIES
藝術、工藝、建築與學院

THE SUSSEX RUSH-SEATED CHAIRS

MORRIS AND COMPANY

449 OXFORD STREET, LONDON, W.



"ROSSETTI" ARM-CHAIR.
IN BLACK, 16/6.



SUSSEX CORNER CHAIR.
IN BLACK,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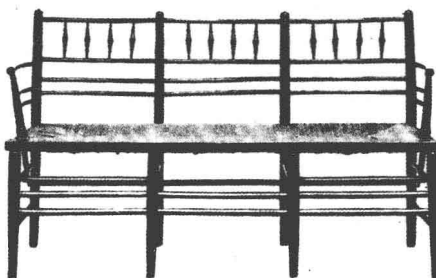
SUSSEX SINGLE CHAIR.
IN BLACK, 7/6.



SUSSEX ARM-CHAIR.
IN BLACK, 9/6.



SMALL SUSSEX CHAIR.
IN BLACK, 10/6.



SUSSEX SETTEE, 4 FT. 6 IN. LONG.
IN BLACK, 35/-.



ROUND-BACK PLAIN CHAIR.
IN BLACK, 10/6.

- 3 對頁——世界博覽會，一八五一年。水晶宮中的機器區展示了一組設備，前面是起重機，後面是液壓機。
- 4 上——取自威廉·莫里斯的公司所出版的型錄其中一頁。
- 5 右——世界博覽會所展出一座時鐘，該作品也同時繪於博覽會的官方目錄上。這件作品的裝飾是仿哥德風格，金屬外殼也試圖以橡木質感呈現。

